

# 公教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手冊

數位政府 淨零碳排



# 線上申請好處

省時方便

僅拍照上傳、無須印出、減碳省紙

第一次登打後，下次由系統記錄家屬、子女及學籍資料



# 申請方式

線上紙本多元選擇  
邀您一同淨零減碳



## 擇一申請



### 紙本

填寫申請表

檢附繳費單據  
(影本請簽名)

送人事機構提出申請

### 線上

至ECPA-MyData線上提出申請

拍攝繳費單據並上傳系統  
(國中小以下教育補助費免上傳)

送出申請

# 如何找到Mydata

五分鐘就搞定!

應用系統

1. 點選應用系統「B 人事資料服務」

2.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我的最愛系統 | A 人事資料填報及考核 | B 人事資料服務 | C 機關設定及申請 |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 人事總處暨所屬機關 | 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 | 測試應用系統

B6: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含掛號室)  
掛號、講義、教材、申請表、操作說明、參考文件、常見問題、檔案下載、版更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MyData、獎勵令、履歷表、退休年資計算、證明書

簡易說明：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取消常用；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



登入ecpa  
人事服務網  
↓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  
待遇/補助：  
生活津貼申請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 待遇/補助 | 考核/陞遷 | 求職

資料查詢及校對 | 待遇表查詢 | 派免令資料查詢 | 簡要自述維護

修改進度查詢 |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 履歷表下載

獎懲資料查詢 | **生活津貼申請** | 學求人

考績(成、核)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與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詞

# 子女教育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1:

選取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新增子女  
申請資料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結婚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生育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眷屬喪葬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 人事室 000 聯絡電話: (02)12345678#111 EMail: aaa@dopa.gov.tw

補助(給付)標準: 按子女就讀之學制區分, 自小學至大學及獨立學院等標準。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 該學年度10月25日前  
第二學期 該學年度04月10日前

申請說明: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 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 可按規定申請。  
2.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其他親屬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 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 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 以有職無薪, 不得申請補助。  
3.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異身分享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補助者: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享有軍公教退離校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4. 公教人員子女檢就讀國中小未因特異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補助者, 依各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 其選擇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 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

擬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必要上傳)  
2.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必要上傳)(必要上傳)  
3.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4. 其他證明文件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線上申請](#)

- ① 申請前請先準備「擬備文件」(必要上傳)證明文件非必要上傳文件, 請視實際申請狀況上傳收費單據
- ②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子女教育補助預借/申請作業

新增子女申請資料

19分55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注機: 40-511503-NB-01) |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 2 子女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 子女教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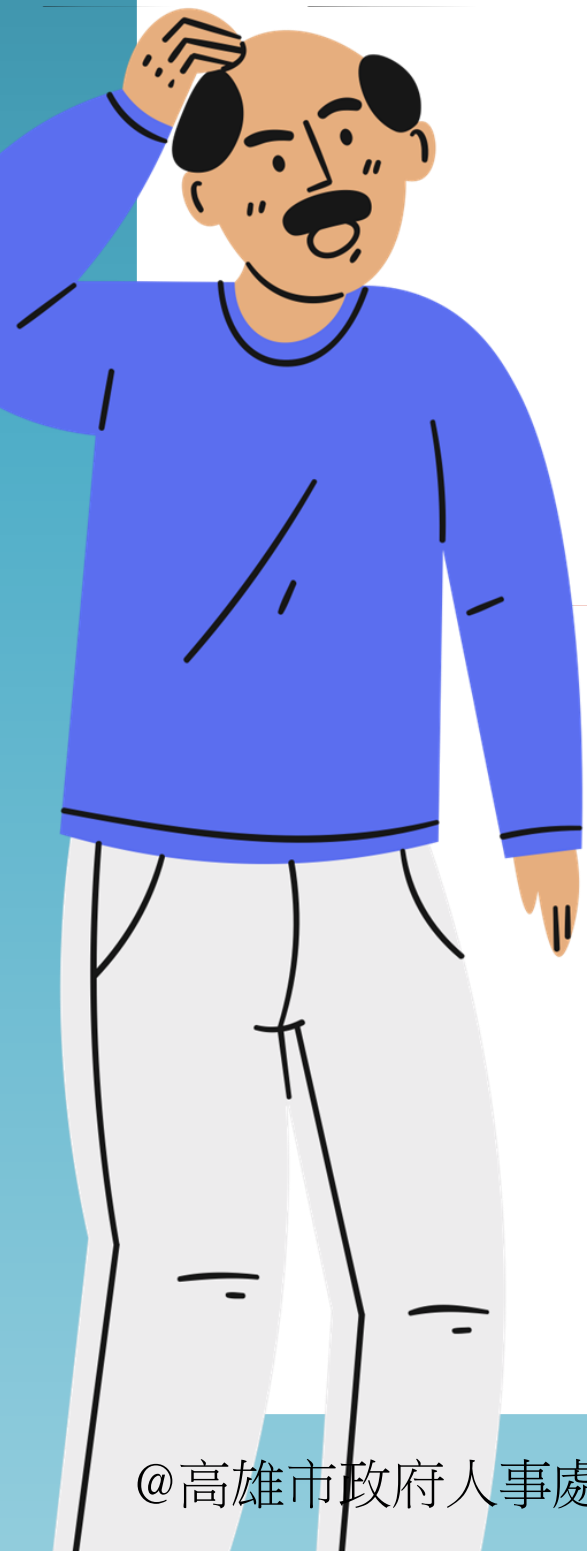
五分鐘就搞定!

## 步驟2： 填寫子女申請學校 相關資訊

(僅第1次填寫，  
以後可複製上筆申請資料)



## 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新增子女 \*號必填欄位

\*子女 \*姓名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學校

(代碼)

[請輸入學校代碼，若搜尋不到學校時，請自行輸入學校完整名稱]

科系

\*年級

\*修業日期

~

\*申請金額

申請預備 (113/05/31前可申請預備)

繳費相關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請選擇繳費相關證明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說明(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填寫子女申請學校  
相關資訊

輸入子女後可複製上一筆申請資料，可自動代入上次申請資料：教育程度、修業年限、學校及科系、修業日期起迄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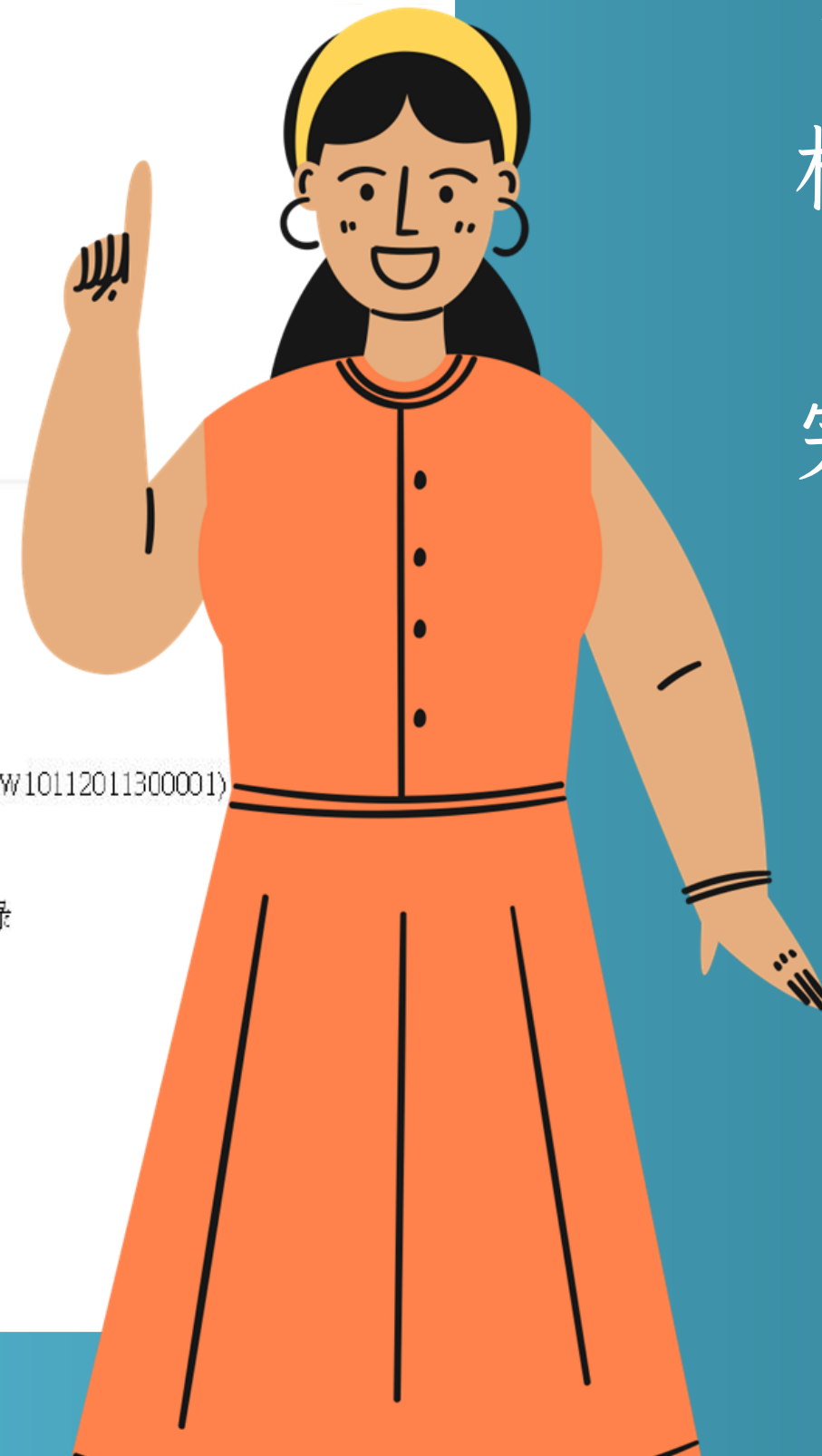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學制超過4年以上或教育程度二技(夜間學制，含學士班、進修班)且學制超過2年以上，科系必填

1. 國中小以下可不需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2. 預借可暫不上傳繳費證明文件，但日後需辦理「核銷作業」補件。
3. 檔案支援.jpg .gif .pdf 檔案最大為2MB

# 子女教育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3：  
核對資料  
↓  
完成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44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ALW101120113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紀錄查詢](#)」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



完成申請，系統會寄出  
申請EMAIL郵件通知申請人

##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JT 收件者: wang@taiwan.gov.tw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101120113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總處本部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4)12345780#222  
Email：[12345780@taiwan.gov.tw](mailto:12345780@taiwan.gov.tw)

# 結婚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1：

選取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連結「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文件(例如個人戶籍資料)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結婚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生育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喪葬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聯絡單位：人事室 000 聯絡電話：(02)12345678#111 EMail：aaa@dgpa.gov.tw

■補助(給付)標準：  
2個月薪俸額，並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申請說明：  
1.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2.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擬備文件：  
1.個人戶籍資料(必要上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  
2.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申請方式：  
針對該項申請，需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戶政的「親屬關係資料」，請依據身分驗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讓您安全、方便、省時間、快速完成申辦作業。  
可使用驗證方式為：自然人憑證、TW Fido、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連結「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 結婚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2：

串接身分證字號與  
出生日期，輸入完  
成後請按「下一步」  
按鈕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字級：中 前往會員專區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測試區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社會福利

### 生活津貼申請(結婚)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辦理結婚補助，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取得個人戶籍資料，做為申請補助服務之資料使用。

由MyData提供

1. 個人戶籍資料

客服電話  
02-23979298#813

**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條款**

1. 本平臺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變更本平臺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或變更時，本平臺將於平臺網頁進行公告，不再個別通知使用者，建議您定期查閱本平臺服務條款。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本平臺得以張貼於本平臺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合理之方式通知您。
2. 如您於本平臺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後仍續使用本平臺服務，則視為您（暨您的監護人）已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平臺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若您對本平臺條款內容存有疑義，或您所屬之國家或地域不適用本平臺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

**五、諮詢服務**

若您對本平臺服務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客服信箱：[mydata@moda.gov.tw](mailto:mydata@moda.gov.tw)  
客服電話：0800-009-868

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

身分證字號(必填) 英文字母為大寫

生日(必填)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下一步

# 結婚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3：

數位發展部個人化  
資料自主運用驗證  
及傳輸



1. 選擇插卡驗證或  
免插卡驗證（行動  
自然人憑證）

2. 驗證完畢後點選  
同意傳送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PIN碼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插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忘記PIN碼? 憑證IC卡檢測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下一步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常見問題。

點此重新產生QRcode

下一步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測試區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提交申請  
本次下載的資料如下：

1. 個人戶籍資料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啟並預覽此資料檔案：開啟檔案的密碼是身分證字號（英文為大寫） 線上預覽檔案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生活津貼申請(結婚)」。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通知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1\*\*\*\*709。如手機號碼有誤，或想變更手機號碼，請至會員專區 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傳送 同意傳送

# 結婚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4：

資料傳輸後點選線上申請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申請項目：結婚補助  
時間：111.11.15 13:43:59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申請狀況：已取用資料·傳送到生活津貼系統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41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結婚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回上頁    **線上申請**

填寫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A58000000A)  
單位 總務處 (代碼：0004)  
申請日期 1120112      補助月數 2  
結婚日期 111/10/25      預借日期  
配偶身分證號 : 37      配偶姓名 王大明的老婆  
\*E-MAIL JI- .tw  
\*電話 02 - 23979298 #  
說明：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手機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按【下一步】

下一步

# 結婚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5：

上傳其他文件（如有必要），檢核後送出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MyData服務取得  
個人戶籍資料 ↓

自行上傳  
其他證明文件 ↓

重新上傳  
需先刪除原檔案

刪除檔案

完成上傳  
畫面會有綠勾勾

上一步

上傳檔案 暫存 下一步

完成上傳後點按【下一步】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1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結婚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核對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補助月數	2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預借日期	
單位	總務處 (代碼: 0004)	配偶姓名	王大明的老婆
申請日期	1120112	手機	
出生日期	1111025		
配偶身分證號	S		
E-MAIL	J		
電話	02-23979298		

證明文件

MyData服務取得  
個人戶籍資料 ↓

自行上傳  
其他證明文件 ↓

上一步

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JT 收件者: [redacted]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結婚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21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3333333#123  
Email：[redacted]

# 生育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1：  
選取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備妥證明文件  
電子檔案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結婚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生育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眷屬喪葬補助	<a href="#">我要申請</a>	<a href="#">申請紀錄查詢</a>

機關開放  
申請

■ 申請項目：  
生育補助

■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1# EMail：

■ 補助(給付)標準：  
2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並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 申請說明：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請，並由其本人或其配偶持有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其保險給付標準低於本表規定之補助標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核實。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4.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

■ 擬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上傳)  
2. 出生證明書(必要上傳)  
3.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4. 其他證明文件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線上申請](#)

申請前請先準備擬備文件中(必要上傳)證明文件  
非必要上傳文件，請視實際申請狀況是否上傳

# 生育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2：

輸入配偶  
基本資料



輸入子女  
基本資料



輸入完畢請點選  
「下一步」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申請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 61)  
申請日期 1120523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配偶姓名   
\*配偶加社會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E-MAIL   
\*電話  -  #       \*手機   
說明: 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除本人外, 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 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全額。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騙情事, 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 並依法受罰。

輸入相關申請資料確認無誤後點按【下一步】

輸入相關申請資料確認無誤後點按【下一步】

填寫子女資料

子女

\*子女身分證號

\*子女姓名

\*生日

\*稱謂

1 新增子女 暫存 下一步

2 確認

自行輸入子女身分證字號姓名生日及稱謂後點按【確認】鈕

# 生育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 步驟3： 上傳證明文件

### 生育補助申請

- 1 填寫資料
- 2 子女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 自行上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出生證明書
-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 檔案上傳

請選擇上傳文件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文件說明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選擇檔案]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

1 上傳檔案

下一步

2

# 生育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4：  
核對資料  
↓  
送出申請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核對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 61)
申請日期	1120523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配偶姓名	
配偶加社會保險	3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5800
E-MAIL	
電話	
手機	

子女資料

1. 王小寶

證明文件

自行上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出生證明書
-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上一步

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JT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生育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22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4)5555555#456

Email：



# 喪葬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1：  
選取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備妥證明文件  
電子檔案

MyData 線上申辦

申請項目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普醫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 申請項目：  
喪葬補助

■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資訊室 # 聯絡電話： # EMail

■ 補助(給付)標準：  
1. 父母、配偶死亡：5個月薪俸額。  
2. 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  
3.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 申請說明：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 無力謀生。  
4. 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納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5.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

■ 擬備文件：  
1.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必要上傳)  
2.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3.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之證明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  
6.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7. 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線上申請

機關開放  
申請

# 喪葬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2：  
輸入  
基本資料

## 喪葬補助申請

-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 填寫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A58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61)

申請日期 1120523

\*亡故者身分證號

\*亡故者姓名

\*亡故者稱謂

\*死亡日期

\*E-MAIL

\*電話  -  #

\*手機

說明：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除本人外，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按【下一步】

下一步

# 喪葬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3：  
上傳證明文件

喪葬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自行上傳

-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之證明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
-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 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檔案上傳

請選擇上傳文件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文件說明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選擇檔案]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2

上傳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 上傳檔案 下一步

# 喪葬補助

五分鐘就搞定!

步驟4：  
核對資料  
↓  
送出申請

喪葬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核對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 61)		
申請日期	1120523	補助月數	5
亡故者身分證號		亡故者姓名	
亡故者稱謂		死亡日期	1120510
E-MAIL		手機	
電話			

證明文件

自行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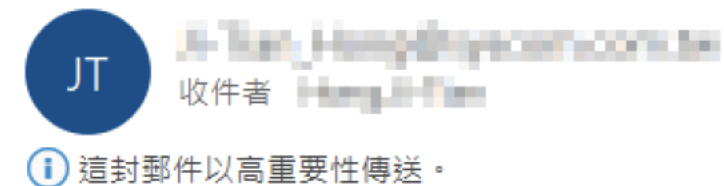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上一步

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您已完成喪葬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23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5)66666#789

Email: [jt@hr.gov.tw](mailto:jt@hr.gov.tw)



# 如須協助， 請洽人事單位 #

讓我來協助您~~

